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项目助理 管理细则（修订）

农科棉人〔2017〕60号

为更好地适应我所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类别和招聘范围

（一）项目助理根据岗位性质，分为项目研究岗位、科研辅助岗位和服务型岗位。

1. 项目研究岗位，即独立开展科研工作，聘期内主要从事指定的单项研究内容或涉及的某一项试验工作。

2. 科研辅助岗位，即专职科研助手，聘期内主要协助高层次人才、科研骨干等科研人员从事科研辅助工作。

3. 服务型岗位，聘期内围绕科学研究提供公共支撑或服务类岗位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研究和科研辅助岗位原则上应为研究生毕业，具有硕士学位，专业对口；服务型岗位原则上应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专业对口。

二、人员类别和薪酬待遇

（一）项目助理根据学术水平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层次。人员聘用实行双向选择，具体入选条件和福利待遇如下：

人才类别	入选标准	年薪	奖励绩效
A类	IF ≥ 3 (1篇) 或总 IF ≥ 5	10万元	IF < 5, 奖励绩效 = 2000元 × IF
B类	发表SCI论文1篇	8万元	5 ≤ IF < 10, 奖励绩效 = 8000元 × IF
C类	具有一定的学术成绩	6万元	IF ≥ 10, 奖励绩效 = 12000元 × IF
D类	用人部门自主确定入选标准	协议工资制	

注：1. 入选标准中发表文章应为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（按自然排序，不含并列第一作者）发表的SCI论文；IF指SCI论文影响因子(下同)；

2. A类人员年薪原则上是同级别科研助理人员工资的2倍左右；B类人员年薪原则上是同级别科研助理人员工资的1.5倍左右；C类人员年薪原则上适当高于同级别科研助理人员工资；D类人员岗位工资原则上是科研助理人员工资的0.8倍左右。聘任期满后，可连续聘任，续聘期间年薪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适当调整；

3. 以第一作者、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（或）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SCI论文，奖励绩效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。其中，项目研究岗位奖励绩效系数为1.0；科研辅助岗位奖励绩效系数为0.5。

（二）按相关规定为项目助理缴纳五险一金。项目研究和科研辅助岗位项目助理的薪酬待遇包括年薪和奖励绩效；服务型岗

位项目助理的工资原则上采用岗位协议工资制，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，初定标准后报人事处汇总，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（三）受聘人员享有与科研助理同等的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权利。

三、人员聘用方式

（一）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制，项目研究和科研辅助岗位项目助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为 5 年，可连续聘任；服务型岗位项目助理聘期不超过 3 年，考核合格后可连续聘任。

（二）设立评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招聘，确定受聘人员的聘用计划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不同岗位签订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所属各创新团队（课题组）为用人单位，对受聘人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。经面试考察等招聘程序后，由创新团队首席（课题组长）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（五）人员聘用实行亲属回避制度，聘用所发生费用由用人单位支出。

（六）聘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列入所在创新团队（课题组）科研业绩。受聘人员奖励绩效按本办法执行，不再参与我所其他科研绩效奖励分配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，同等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。

（七）项目研究和科研辅助岗位项目助理聘任满三年后，进行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(八) 我所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正式在职在编人员如符合上述条件, 经本人申请, 批准后可转为相应类别人员, 享受同等待遇, 期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正式在编人员, 也可根据本人意愿继续实施聘任制。

(九) 项目研究和科研辅助岗位项目助理聘期结束后, 须完成以下相应考核指标。A 类和 B 类人员聘期结束后, 考核优秀可根据需要转为正式在编人员。C 类人员聘期结束后, 可参加我所公开招聘, 视业绩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人才类别	期满考核指标	
	项目研究岗位	科研辅助岗位
A 类	第一顺位第一作者发表 SCI 单篇 $IF \geq 4$ 或总 $IF \geq 6$	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SCI 单篇 $IF \geq 5$ 或总 $IF \geq 7$
B 类	第一顺位第一作者发表 SCI 单篇 $IF \geq 3$ 或总 $IF \geq 4$	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SCI 单篇 $IF \geq 4$ 或总 $IF \geq 6$
C 类和 D 类	用人部门自主考核	用人部门自主考核

注: 发表文章须标注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(或)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四、学习与培训

聘期内, 项目助理未经所在部门和人事处同意, 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公务员等培训学习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项目助理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6年1月13日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